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嘉市监标〔2021〕168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嘉定区标准化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本区单位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实施办法》（嘉市监规〔2021〕1号）有关规定，我局编制了《2021年度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5日

2021 年度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鼓励和支持本区单位积极参与和有效开展标准化工作，根据《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标准化工作重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类别和要求

（一）申报范围

凡在本区依法注册的单位，在规定的项目期限内从事标准化项目并作为主要承担单位，且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良好，均可提出申报。

（二）申报类别

1. 标准制修订项目（A类）

（1）国际标准：由本区单位参与制修订的、经 ISO/IEC 或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2）国家标准：由本区单位参与制修订的、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发布的标准。

（3）行业标准：由本区单位参与制修订的、经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4）上海市地方标准：由本区单位参与制修订的、经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标准。

（5）团体标准：由本区社会团体发布的、经国家或上海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且被政府采信的标准（团体标准项目只能由发布和实施该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申报）。

2. 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B类）

（1）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由本区单位承担并有效运转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项目；由本区单位承担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项目。

（2）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由本区单位承担并有效运转的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的项目。

（3）承担上海市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的项目：由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由本区单位承担并有效运转的上海市标准化技术组织的项目。

3. 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C类）

（1）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由本区单位承担的国家标准化重大专项工程、标准化创新基地、标准化产业集聚区或功能园区、以及各领域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2）上海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由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实施的，由本区单位组织承担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D类）

获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三）项目期限

原则上申报项目是指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批准的，未获得过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各项目申报单位可向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报，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2. 采用纸质材料递交方式申报。纸质申报材料经注册地所在街镇盖章后，提交至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以下顺序采用 A4 纸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并于左侧装订成册。

1. 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申报表（单位盖章、注册地所在街镇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单位概况及申报项目综述（1000 字内）；

4. 单位信用报告（由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供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表》，各单位可登陆“信用中国（上海）”首

页（网址：credit.fgw.sh.gov.cn）/信用服务，选择“法人在线查询”或“法人现场查询”具体了解信用报告查询流程）；

5. 根据申报项目类别，选择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A类：提供正式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标准立项材料，标准实施后的社会经济效益说明；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国际标准另需提供中文译文，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相关过程性文件及中文材料；

（2）B类：提供相关部门批准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材料，2019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经费决算明细清单；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的项目，需提供承办活动的批文，活动通知、议程、签到表及会议纪要等过程性材料，活动照片、活动信息等宣传类材料，以及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决算明细清单；

（3）C类：提供国务院或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批准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材料，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验收材料，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

（4）D类：提供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及有效证明材料。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 对同一年获得多项资助的单位，按照就高原则给予一次性补贴，不重复享受。申报项目应未获得过区级财政资金的支持。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申报项目不符合《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
- (2) 申报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3) 弄虚作假的。

附件：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申报表（2021年度）

附件

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

申报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项目类别(在所属类别前的□内打“√”):

A 标准制修订 B 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C 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D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填报日期：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申 报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 2021 年度嘉定区标准化扶持资金申报中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可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错报、漏报、瞒报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盖章（签名）：

日期：

表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 类 型			
单位代码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分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概况及 主要产品			
单位开银行、 单位账户 (盖财务三联章)			
单位上年末财务情况			
总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表 2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项目级别 (国家/市级)	
项目参与情况 (如: 国家标准制定排名 1、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上海市标准化试点等)	
主要工作 技术内容	

创新程度 或难度说明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表 3 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街镇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